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证天业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薇

梁 俪 琼

年 月 日